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番大龙处〔2024〕042号

(自然人)姓名: 王龙

证件类型及号码: 居民身份证: 5223211990

住所(地址): 贵州省兴义市清水河镇

经调查,你(单位)2024年11月06日14时00分至2024年11月06日14时30分,王龙在番禺区大龙街金龙路193号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收集、运输、处置等服务,共收集厨余垃圾0.6立方米。上述事实有《检查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录音录像》等证据证实。上述行为违反了《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从事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向市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办理许可证。”

本机关执法人员于2025年02月0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告知了违法事实、依据和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事项,并告知享有陈述、申辩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不成立,不予采纳。☒你(单位)于 年 月 日提出陈述、申辩,经复核,本机关认为陈述、申辩意见理由成立,予以采纳。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按照《广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事项编号1.87)的规定。你(单位)的违法行为属于轻微处罚裁量档次(清扫、收集、运输、处置垃圾5立方米以下、责令限期改正,罚款5000至9500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

☒立即停止违法行为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根据《广州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第五十九条第（九）项的规定：“违反环境卫生管理的行为，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九）违反本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未经许可从事城市生活垃圾清扫、收集、运输、处置服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决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伍仟伍佰肆拾元整的行政处罚。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纳至指定银行（详见《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电子）》）。☒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番禺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广州市番禺区人民政府大龙街道办事处

2025年2月18日

受送达人：_____

年 月 日